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[2018]6 号】《关于对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，但其任职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集团高管分管工作的决定》（海南椰岛[2017]59 号）显示，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分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、招投标、预算管控、审计、投融资业务。根据公司《关于成立集团经营决策委员会的决定》（海南椰岛[2018]1 号，以下简称海南椰岛 1 号文）附件《经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集团重大经营管理、投融资等事项决策的评估、审议；经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集团高管成员、法务中心总监组成。同时，海南椰岛 1 号文显示，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是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成员。经查，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任职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第一百零八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总经理雷立实际未履行总经理的法定职责

上述海南椰岛 1 号文显示，公司时任总经理雷立不是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成员，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。你公司内部决策审批流程显示，公司生产经营性工作（包括对务业务、投资业务、项目立项、综合管理业务及销售业务等）均不需经过时任总经理雷立审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号）第二十一条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要求，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